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先生及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天投资”）、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瑞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耿悦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6.81%稀释至54.20%，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

2023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023年9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186,941,600股增加至189,083,976股。其中，耿仲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新增288,402股，耿仲毅先生之女儿耿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新增17,657股。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46,889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9,083,976股增加至196,530,86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先生及其控制的中天投资、汇瑞投资、一致行动人耿悦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6.81%稀释至54.20%，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持有股份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持有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天投资	54,400,000	29.10%	54,400,000	28.77%	54,400,000	27.68%
汇瑞投资	27,200,000	14.55%	27,200,000	14.39%	27,200,000	13.84%
耿仲毅	24,606,200	13.16%	24,894,602	13.17%	24,894,602	12.67%
耿悦	–	–	17,657	0.01%	17,657	0.01%
合计	106,206,200	56.81%	106,512,259	56.33%	106,512,259	54.2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7,446,889股

2、发行价格：26.6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98,161,716.29元

4、募集资金净额：188,474,120.23元

?预计上市时间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贝尔”、“公司”或“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7,446,889股股份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7,446,889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耿仲毅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方案等相关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34号），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4年5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4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7,446,889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7,446,889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月9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4.06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61元/股，其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0.6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8,161,716.29元，扣除发行费用9,687,596.06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88,474,120.23元。

5、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0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6,375	74,145,438.75	6个月
2	魏巍	1,248,800	33,230,568.00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380	30,957,541.80	6个月
4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99,520	13,292,227.20	6个月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299,711	7,975,309.71	6个月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249,759	6,646,086.99	6个月
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49,817	11,969,630.37	6个月
8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09	6,652,739.49	6个月
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9,759	6,646,086.99	6个月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9,759	6,646,086.99	6个月
合计		7,446,889	198,161,716.29	–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8、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13日止，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为本次吉贝尔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指定的申购股票募集资金收款账户已经收到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98,161,716.29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14日止，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8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190,161,716.29元划入吉贝尔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开立的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8,161,716.29元，扣除发行费用9,687,596.06元（不含税），吉贝尔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88,474,120.23元，增加股本人民币7,446,889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1,027,231.23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7,446,889股股份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金证券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10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6,375	74,145,438.75	6个月
2	魏巍	1,248,800	33,230,568.00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380	30,957,541.80	6个月
4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99,520	13,292,227.20	6个月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299,711	7,975,309.71	6个月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249,759	6,646,086.99	6个月
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49,817	11,969,630.37	6个月
8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09	6,652,739.49	6个月
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9,759	6,646,086.99	6个月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9,759	6,646,086.99	6个月
合计		7,446,889	198,161,716.29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786,375
限售期	6个月

（2）魏巍

姓名	魏巍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9********
获配数量(股)	1,248,800
限售期	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63,380
限售期	6个月

（4）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520
限售期	6个月

（5）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99,711
限售期	6个月

（6）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759
限售期	6个月

（7）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业园B栋201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获配数量(股)	449,817
限售期	6个月

（8）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业园B栋201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获配数量(股)	250,009
限售期	6个月

（9）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738号2幢228室
法定代表人	金强干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60914859R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759
限售期	6个月

（10）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注册资本	16,480.31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759
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5,440.0000	28.77%	–
2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720.0000	14.39%	–
3	耿仲毅	A股流通股	2,489.4602	13.17%	–
4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632.0000	8.63%	–
5	胡涛	A股流通股	1,395.0000	7.38%	–
6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股流通股	467.3540	2.47%	–
7	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短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373.0000	1.97%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325.6062	1.72%	–
9	郭军	A股流通股	167.0029	0.88%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84.0227	0.44%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5,440.0000	27.68%	–
2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720.0000	13.84%	–
3	耿仲毅	A股流通股	2,489.4602	12.67%	–
4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632.0000	8.30%	–
5	胡涛	A股流通股	1,395.0000	7.10%	–
6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股流通股	467.3540	2.38%	–
7	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短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373.0000	1.90%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325.6062	1.66%	–
9	郭军	A股流通股	167.0029	0.85%	–
1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限售流通A股	139.3660	0.71%	139.3660

注：公募基金投资者以实际持股的产品情况测算并列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7,446,889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限售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	–	7,446,889	3.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9,083,976	100.00%	189,083,976	96.21%
三、股份总数	189,083,976	100.00%	196,530,86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744.6889万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耿仲毅先生依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并拓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实现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保荐代表人：郑宇、郭菲

项目协办人：刘晴青

其他项目人员：宋维、戴昱洲、代承志

电话：021-68826002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77

经办律师：叶国俊、陈伟、任辉

（三）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人员：洪祥昀、吴晓蕊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上接D11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根据资产组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

（2）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① 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评估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评估的技术。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评估技术。

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评估技术。

包含商誉的武汉炼化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等信息也难以获取，因此无法通过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可收回金额，故市场法不适用；

由于成本法是从重置相关资产的角度去进行评估，由于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相关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可以选择成本法；

由于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假设的前提下，一般市场参与者对与武汉炼化资产组相关的未来收益的预计，可以通过观察调整进行获取，经过核实分析，武汉炼化资产组的经营者管理层对其相关的未来收益的预计与一般市场参与者对与武汉炼化资产组相关的未来收益的预计基本一致。因此，其评估方法与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一致，由于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算包含商誉的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故不再采用收益法进行计算。

②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根据前述分析，本次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果现金流量折现法的评估结果不低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如果现金流量折现法的评估结果低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我们再进一步确认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经估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因此，武汉炼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

（四）武汉炼化资产组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确定的具体依据：

① 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本次武汉炼化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确认，对各项目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a)货币类流动资产：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b)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c)存货：为合同履约成本，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本次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a)房屋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可以通过市场化途径购置、当地类似房地产交易比较活跃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实施评估。

市场法是将被评估房地产与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被评估房地产客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可比交易实例房地产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b)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c)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在合并在房屋建筑物中，采用市场法一并评估。

d)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正常使用的外购软件，以市场询价作为评估值。

对于专利权等其他技术资产，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e)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次按剩余受益期限进行评估。

3)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② 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③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

通过上述估值，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测算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组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货币资金	4,167,374.76	4,167,374.76
应收账款	51,869,503.57	51,869,503.57
预付账款	16,262,348.95	16,262,348.95
合同资产	5,744,716.27	5,744,716.27
固定资产	25,472,127.32	61,598,275.54
无形资产	3,599,610.98	7,544,884.33
商誉	11,557,237.08	
长期待摊费用	446,605.84	202,381.53
资产总计	119,119,524.77	147,389,484.95
应付账款	34,608,990.11	34,608,990.11
合同负债	987,709.47	987,709.47
应付职工薪酬	4,385,115.48	4,385,115.48
应交税费	4,713,061.68	4,713,061.68
负债合计	44,694,876.74	44,694,876.74
资产组净资产	74,424,648.03	102,694,608.21
处置费用		2,053,892.16
可收回金额		100,640,716.05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